#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43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秋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935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514、8905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併辦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秋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秋霞於民國108年12月2日在通訊軟體「臉書」（即Facebook），看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宋珍忻」之成年人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件詐騙集團）刊登之應徵工作之訊息後，即依該訊息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同集團成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小姐」之成年人加入好友，再經由「林小姐」邀請同集團成員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江明賢」之成年男子加入。而「江明賢」即告知李秋霞面試過程需要身分證件正反面、金融帳戶存摺之照片及存摺密碼，工作內容即依其指示提領他人匯至其帳戶之款項，再前往指定地點交予指定之人，每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可獲

得4千元之報酬。而依李秋霞之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知一般企業經營者多會透過金融機構轉匯款項，倘捨此不為，而以輾轉隱晦之方式取交款項，並知悉企業經營者不可能因代為收取及轉交現金，即給予上開報酬，其付出之勞力與所收取之報酬不成比例，而可預見為「江明賢」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從事上開行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竟因缺錢花用，在該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狀況下，與「林小姐」及「林明賢」等本件詐騙集團所屬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李秋霞提供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照片及密碼予「江明賢」，嗣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方式，分別詐騙吳淑瑛及黃淑菁，致吳淑瑛及黃淑菁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地點，將所示金額之款項匯款至本案合庫帳戶，該詐騙集團成員於確認款項匯入後，李秋霞再依「江明賢」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該表所示之金額後，先後於108年12月3日及4日，均在桃園市○○區○○街0巷0號之龍華科技大學（下稱龍華科大）附近，將當日所提領之款項分別交予稱為「業務」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成年男子（2日為不同男子），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並於108年12月4日抽取報酬8千元。

二、案經吳淑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本判決以下援引之審判外供述證據以及書證，本案當事人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4～47、64～66頁），而該等證據經本院審酌並無違法取得之情況，認為適宜做為證據，自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才聽從「江明賢」之指示，提供本案合帳戶作為被害人吳淑瑛、黃淑菁匯款之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付他人，但其無犯加重詐欺、洗錢之故意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間，如何應徵工作，並依「江明賢」之指示提供本案合庫帳戶照片及密碼，再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後，在龍華科大附近先後交予不同之2成年男子，並抽取報酬8千元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白承認（偵字6514號卷第4～6、31～32頁、偵字第8905號卷第3～4頁、本院卷第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淑瑛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害人黃淑菁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字第6514號卷第4～6、10～12、13～14頁、交查字第215號卷第15頁、交查字第1156號卷第19～20頁、偵字第8905號卷第5～6頁），並有吳淑瑛之108年12月3日嘉義市農會匯款回條（偵字第6514號卷第15頁）、黃淑菁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偵字第6514號卷第9～1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2份（偵字第6514號卷第9～10、12頁）、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第6514號卷第19～20頁背面）、本案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偵字第6514號卷第16頁）等在卷可稽，應可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交付他人者，亦必係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除廣設分行外，復在便利商店、商場、公、私立機關、行號設立自動櫃員機，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持卡人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極為便利，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提款卡持卡人大可自行提領，若提款卡持卡人不自行提領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反而支付代價或提供利益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便利商店、金融機構附設之自動櫃員提款機方式提領現金，就該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得之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況詐騙集團利用「車手」從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提領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悉支付薪資或對價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提領帳戶款項者，其目的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背後主嫌身分以逃避追查。本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在108年12月2日在Facebook看到有一名暱稱「宋珍忻」之女子，有應徵工作的訊息，與通訊軟體ID：00000加入好友（顯示暱稱為「林小姐」），再透過「林小姐」邀請一位稱為主管之「江明賢」男子，「江明賢」稱面試過程需要我的身分證件正反面拍照及金融帳戶的照片，隔天會再指示我其它作業，隔天108年12月3日早上要我確認款項入帳，確認後就將款項提領出來。酬庸計算方式是領10萬元抽取4%，「江明賢」指示我直接從贓款領酬庸，兩天共8千元。事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江明賢」詢問過這樣的行為合不合法，「江明賢」回覆是合法等語（偵字第6514號卷第5頁正、背面）；於偵查中供稱：對方要我把身分證跟存摺拍照給他們，說是一種面試方式。

幫他領10萬元，可以拿到傭金4千元。領到錢後，他們派所謂的「業務」來拿錢，都是男生。我要到龍華科大附近交付。本來是想約在萬壽路的麥當勞，但「江明賢」說人太多，要約在比較隱密的地方。兩天都是各來1個人，但是是不同男子等語（偵字第6514號卷第31頁背面）。觀諸被告上開供述內容可知，被告與「宋珍忻」、「林小姐」、「江明賢」均未曾見面，且對於「宋珍忻」、「林小姐」、「江明賢」之真實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背景均無所悉，參以被告僅需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無須任何技術及經驗，卻可自所提款金額中，獲得4%之高額且顯不相當報酬，實與一般求職者之工作內容及可得之薪資數額有悖，依其當時本身具正常智識能力、一定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應已預見所應徵工作係從事違法犯罪之可能性甚高，故方會詢問是否合法。再者，若被告提領款項之來源確屬合法，「江明賢」大可自行提領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且既另派「業務」向被告取款，則亦可由「業務」提領即可，何須如此大費周章，以刻意掩人耳目之方式，令被告提供帳戶並指示被告提領款項，再至指定地點交款予所稱之「業務」，一般人均得以輕易發現此提領過程異乎常情，顯與事理有違。則被告提領款項時，應會懷疑所提領、交付業務之款項，可能為不法之犯罪所得，足認被告對於本案詐騙集團利用其行為完成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等節，顯有容認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屬明確。

2.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是洗錢之定義，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

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同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屬處置犯罪所得類型，祇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而同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則以行為人有掩飾或隱匿犯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成立要件。因此，客觀上須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主觀上須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足當之。是倘能證明行為人意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或非法使用人頭帳戶隱匿資金，而該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一般洗錢罪要件。例如詐騙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乃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該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同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33號、第3870號、第3697號、第1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告訴人吳淑瑛既係遭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提供之

本案帳戶，並由被告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特定犯罪所得）後，交由所謂之「業務」輾轉移轉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乃在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訴處罰，且其主觀上得以預見所為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詳如前述，應已屬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行為。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為卸責之詞，不足認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本案依告訴人、被害人之指述及被告供述內容可知，被告是經由「宋珍忻」所張貼之訊息而應徵工作，再與「林小姐」、「江明賢」聯繫後，依「江明賢」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供匯款、製造金流斷點之用，並由被告負責提領款項，再前往指定地點交款予「業務」之人（有2人），足認本案共同參與詐騙本案吳淑瑛、黃淑菁之犯罪行為人已有三人以上。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名，容有未洽，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業已載明被告提款交予「詐騙集團成員A、B成年男子」之洗錢行為，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諭知被告另涉犯此部分之罪名（本院卷第44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究。至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確實知悉本案詐騙集團之主謀、成員人數、結構及如何詐欺被害人等細節，且被告所參與之時間甚短，實難遽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故意，自無從逕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附此敘明。又被告與「宋珍忻」、「林小姐」、「江明賢」、「業務」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詳如前述，應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

㈡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次提款、交款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極短之期間內密接所為，而以相

同手法侵害吳淑瑛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㈢又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取得不法所得，於詐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時，非但構成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被告隨後即依指示提領匯款再交予他人，而完成侵害國家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之最後階段行為，與洗錢行為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重合之同一性存在（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意旨供參），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名，屬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受詐欺被害人之人數計算，則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各係侵害吳淑瑛、黃淑菁之不同財產法益，自應分論併罰。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案意旨（109年度偵字第4716號），係就本案事實一附表編號1部分之同一事實請求併予審理，本經起訴在案，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依「江明學」之指示，提供帳號供被害人匯款外，復負責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將之轉交上手，製造金流斷點，應同時該當一般洗錢罪，此經本院說明如前，原審漏未論及，容有違誤。被告上訴否認犯行，固無理由，業經本院論駁如前，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常管道賺取金錢，竟為貪圖較一般工作之優渥報酬，提供帳號供被害人匯款外，並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共同侵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客觀之犯行，所參與者係依指示提領詐騙集團詐得款項之次要角色，其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而被告尚未提領被害人黃淑菁匯入之7萬元前，即因被害人黃淑菁及時報案，並經合作金庫行員協調後，由被告將款項匯回給黃淑菁等節，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及和解書在卷足稽，益徵被告犯後尚有悔意；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自助餐店之清潔工，月入僅1萬餘元之生活狀況、素行、本案提領款項之日數及金額、本案之獲利、告訴人吳淑瑛及被害人黃淑菁受損之程度，尚未與告訴人吳淑瑛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因一時失慮未周，致罹刑章，惟其於犯後已坦承客觀之行為，且已匯回黃淑菁被害款項，究非惡性重大之徒，倘令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足以收警惕之效，尚無逕對其施以入監執行之必要，因而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然被告為圖私利，所為影響社會治安，其法治觀念容有所偏差，為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且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予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

勞務，及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如被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又本件依被告所述，其因本案獲得8千元之報酬（偵字第6514號卷第5頁背面、31頁背面），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按被告遲誤期日，於辯論終結後始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移送併辦，檢察官翁珮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惠琳

法　官　連雅婷

法　官　張育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士涵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 提款時間及地點 | 提款金額 |
|---|---|---|---|---|---|---|
| 1 | 吳淑瑛 | 108年11月29日30分至12月3日某時 |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稱為友人黃麗淑，競標土地需要資金云云，使吳淑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合庫帳戶內 | 108年12月3日，在嘉義市農會，匯款20萬元 | 108年12月3日15時41分許，合作金庫北樹林分行 | 3萬元 |
| | | | | | 108年12月3日15時4分許，合作金庫北樹林分行 | 3萬元 |
| | | | | | 108年12月3日15時4分許，合作金庫北樹林分行 | 3萬元 |
| | | | | | 108年12月3日15 | 3萬元 |

| | | | | | | |
|---|---|---|---|---|---|---|
| | | | | | 時4分許，合作金庫北樹林分行 | |
| | | | | | 108年12月3日15時4分許，合作金庫北樹林分行 | 3萬元 |
| | | | | | 108年12月4日9時3分許，合作金庫北樹林分行 | 8千元 |
| 2 | 黃淑菁 | 108年12月4日10時30分許 |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稱為友人黃玉琳，需要借款云云，使黃淑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合庫帳戶內 | 108年12月4日，在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匯款7萬元 | （因黃淑菁及時報案，並經合作金庫行員協調後，由被告匯回給黃淑菁） | |